

附件 6

第 MSC.441(99)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过)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GC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第 MSC.5(4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以下称 IGC 规则)根据《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称“本公约”)第 VII 章规定，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进一步注意到本公约第 VIII(b) 条和第 VII/11.1 条关于 IGC 规则修正的程序，

在其第 99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 IGC 规则修正案，

-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 IGC 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将校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修正案

在附录 2 中,《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格式范本现有第 6 段由下列文字替换:

“6 该船备有经批准的按第 2.2.5 段要求的装载和稳性资料小册子。

7 船舶的装载必须:

.1* 仅根据使用按第 2.2.6 段配备的经批准的稳性仪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符合性验证的装载工况进行装载;

.2* 如给予第 2.2.7 段允许的免除并且未配备本规则 2.2.6 要求的认可的稳性仪,应按以下一种或多种认可方法进行装载:

.1* 根据上述 6 所述的经批准的装载和稳性资料小册子所述的装载工况;或

.2* 根据使用认可的方法.....远程验证的装载工况;或

.3* 根据上述 6 所述的经批准的装载和稳性资料小册子所定义的批准的工况范围内的装载工况;或

.4* 根据使用上述 6 所述的经批准的装载和稳性资料小册子所定义的批准的临界 KG/GM 数据验证的装载工况;

.3* 根据本证书所附的装载限制。

如要求不按上述指导装载船舶,则应将能证明提议的装载工况合理性的必要计算资料提交发证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可书面授权采用所提议的装载工况**

* 不适用者删除。

** 如果已妥为签字并盖章,本案文可附于证书中,而不纳入证书。”
